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遴聘及費用支給原則

97 年 1 月 11 日第 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延攬合格運動教練以積極培訓本校各種運動代表隊，提昇競技運動水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遴聘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或具有運動專長之專任教職員、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兼任之。
 - (二) 如本校無合適之人選，得遴聘校外人員擔任。
 - (三) 擔任教練職務須取得各該運動協會核發或承認 C 級教練證以上資格，或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之初級以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，並持有證書。
 - (四) 經體育室室務會議甄選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
 - (五) 聘期一年，績效良好者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教練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校內教練每月 4,000 元（男女籃球隊共 8,000 元）。
 - (二) 校外教練每月 6,000 元。
 - (三) 每年支給 10 個月；但同時於寒、暑假辦理集訓者支給 12 個月。
- 四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